

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院

研究生函〔2018〕35号

关于做好2019年度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 审核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实施我校研究生导师动态管理，不断加强导师队伍建设，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》（研究生函〔2017〕43号）要求，现开展我校2019年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，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审核范围

1962年7月1日以后出生，已具有我校博士生/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人员。

二、审核条件要求

（一）科研情况按照《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》（研究生函〔2017〕43号）的规定进行审核。

（二）已办理延退手续的导师，申报时按照《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》（研究生函〔2017〕43号）所规定的“超龄导师申报条件”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三) 科研项目及经费、专利、科技奖励均以科学技术处、社会科学处认定的结果为准。

(四) 申报材料的有效时间截止至申报日期。

三、审核程序

(一) 个人申请。博士生导师填写《2019 年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表》(附件 1)，向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；硕士生导师填写《2019 年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表》(附件 2) 向申请学科/专业领域所在学院提出申请。

(二) 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，申请人应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。

(三) 对拟取得招生资格的导师名单在本单位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。

(四) 公示无异议后，博士研究生导师的审核材料提交校学位办公室审核；硕士研究生导师的审核材料提交校学位办公室备案。

(五) 校学位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博士研究生导师材料进行审核，确定名单。

(六) 校学位办公室对备案的硕士研究生导师材料进行抽查。

(七) 校学位办公室对博士/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结果公示 7 个工作日。

(八) 公示无异议后，校学位办公室公布具有 2019 年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名单。

四、材料提交及报送

请各培养单位根据审核情况填报《2019年学院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结果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、《2019年学院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结果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。

博士生导师材料提交：附件1和附件3；硕士生导师材料提交：附件2和附件4。

以上材料请于2018年10月10日前报送校学位办公室。

五、说明

（一）导师应按照导师归口学科和专业领域进行申报，不在归口学科/领域内的申报材料视为无效。

（二）参加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的导师，如同时申报硕士生招生资格，须分别填报相应表格。

（三）对符合文件免审核要求的和延期退休等情况申请招生的导师，需备注说明；对于未通过审核的导师，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说明未通过审核的原因，并于公示前告知本人。

（四）校外导师需与校内合作导师联合培养研究生，合作导师为培养质量的第一责任人。

（五）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严格把关，对审核结果负责。如抽查发现有不符合条件导师“审核通过”的，将视情况削减其2019年度的招生计划。

（六）逾期无故未提出申请者，视为自动放弃2019年度研究生招生资格。

联系人：杨文，联系电话：2781868。

邮 箱：sdlgxwb@sdut.edu.cn。

附件：相关附件

研究生院

2018年9月18日